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金能化学齐河新增 564.3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人民币 65,141.0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775.2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5,642,984.36 元，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420230000057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申请开立 22,839,000.00 美元和 22,963,512.00 美元信用证，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8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字 2022-809 号、兴银青借字 2022-8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借款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2-809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158,956,774.64 元、总负债为 85,237,861.5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5,128,996.74 元、净资产为 73,718,913.10 元、净利润为-486,180.60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775.2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90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21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 1,042,958,475 股 A 股股份过户至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公司 261,283,961 股 A 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建发股份、联发集团、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同意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情况

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4.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豁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2 月 23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根据建发股份提交的申请文件，执行人员裁定，本次交易不会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4 月 12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建发股份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建发股份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 年 4 月 26 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 1,042,958,47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联发集团受让 261,283,96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 年 5 月 22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美凯龙 29.95%股份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23〕109 号），同意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023 年 6 月 1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建发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的回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相应更新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 年 6 月 16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3 年 6 月 18 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 1,042,958,475 股 A 股股份过户至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公司 261,283,961 股 A 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84,226,30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建发股份、联发集团、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同意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将于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促成目标公司（即美凯龙，下同）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相关事宜。

（2）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非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提名，各方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交割日后目标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甲方（即建发股份，下同）提名人士不少于 5 名，各方应通过法定选举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前述人士当选，并通过法定聘任程序尽一切努力促成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即红星控股，下同）及其关联方不会作出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增加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1,304,242,436 股 |
|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 56.6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9.95% |
| 解质时间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量 | 2,301,838,103 股 |
|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2.8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67,537,49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6.9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92% |

上述解除质押的 1,304,242,436 股股份同日已用于本次协议转让。

（二）相关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红星控股 | 997,595,667 | 22.91% | 867,537,490 | 86.96% | 19.92% | 0 | 136,412,015 | 0 | 127,355,052 |
| 西藏奕盈 | 18,000,000 | 0.41% | 18,000,000 | 100.00% | 0.41% | 0 | 0 | 0 | 0 |
| 常州美开 | 68,023,000 | 1.56% | 68,023,000 | 100.00% | 1.56% | 0 | 0 | 0 | 0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 86,63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1,084,22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953,560,490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9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23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铁轨扣件中的专用尼龙套管

证书号：第 6057517 号

专利号：ZL 2022 1 0410843.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6 月 16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发明名称：一种设有排水功能的铁路用预埋套管

证书号：第 6063329 号

专利号：ZL 2022 1 0650740.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管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后，江苏投管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仍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一、股东持股情况

2023 年 1 月，本行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江苏投管公司股东资格。2023 年 3 月，本行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292,201,391 股本行普通股通过协议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江苏投管公司。2023 年 5 月，本行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国信集团与江苏投管公司已完成本行普通股股份 292,201,391 股的划转过户登记。上述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增持情况

近日，本行接到股东江苏投管公司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3 年 6 月 20 日，江苏投管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104,870,183 股。

江苏投管公司原持有本行 292,201,391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98%。本次增持后，江苏投管公司持有本行 397,071,574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2.56%，与江苏信托合计持有本行 1,603,678,646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0.33%，仍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

三、后续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31 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郭伟先生的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宗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宗卫国先生简历

宗卫国，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宗卫国先生曾就职于青岛万科、万科集团、浙江万科、宁波万科、万科南方区域公司，历任青岛万科营销总监、万科集团战略投资营销部运营总监、浙江万科副总经理、宁波万科总经理、万科南方区域副总经理、深圳万科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713 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盛路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盛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3888 号 A7 号楼，邮政编码变更为：201703。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
| 公司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大楼 20 号楼 |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3888 号 A7 号楼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1103 | 201703 |
| 公司网址 | https://www.gongniu.cn | https://www.gongniu.cn |
| 投资者热线 | 021-33561091 | 021-33561091 |
| 传真 | 021-33561091 | 021-33561091 |
| 电子信箱 | ir@gongniu.cn | ir@gongniu.cn |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53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6%。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告》（2022-081）。

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46.99 | 800,4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39.61 | 800,000 | 0.9995%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600,400 | 1.9995%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2022 年 12 月 26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减持价格区间为：45.14-49.08 元，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减持价格区间为：38.83-41.18 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0,000 | 4.1604% | 1,729,600 | 2.16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30,000 | 4.1604% | 1,729,600 | 2.16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